**海门区通源片区强排工程设计服务**

**招 标 文 件**

**（资格后审）**

 招标人: 海门市恒达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南通通城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2021 年 03 月 04 日

1. 投标须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规 定 |
| 1 | 工程名称：海门区通源片区强排工程设计服务建设地点：位于海门区通源片区。工程规模：工程总投资约1000万元。设计工期：20日历天。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范、技术标准要求。 |
| 2 | 招标范围：海门区通源片区强排工程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含地勘）以及相应阶段的审查、设计概算编制及施工期间的现场、技术服务等后续服务等招标控制价： 30万 |
| 3 | 资金来源：自筹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投标保证金数额：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6000元，以现金方式递交。履约保证金：中标价的5%。（办理中标通知书前提交至招标人指定账户，以企业法人的身份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无息返还） |
| 4 | 投标和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投标截止日后 45 日历天内有效。**投标文件份数：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
| 5 |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海门区海兴南路283号，海门全域旅游集散中心二楼会议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 |
| 6 | 开标时间：**2021年03月12日09 时30分**开标地点：海门区海兴南路283号，海门全域旅游集散中心二楼会议室。 |
| 7 | 招标人：海门市恒达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17706276969 |
| 8 | 招标代理：南通通城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门富江路1055号23号楼901室联系人：沈女士 联系电话：17712237281；0513-82182288 |

**二、投标须知**

**（一）总则**

1.工程概况

1.1.本招标工程项目说明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1.2本招标工程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八部委令第2号《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以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工程方案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市[2008]63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地方政府部门有关规定，通过 公开 招标方式确定设计单位。

2.投标人资格要求

2.1参加投标的单位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2.2参加投标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给排水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

**注：设计单位中标后可将勘察工作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的勘察单位。**

2.3参加投标的施工单位必须满足本工程的资格审查条件（具体详见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标准）

3.投标费用

3.1投标投标文件提交时需缴纳标书费300元，该费用无论是否中标不予退还，请投标人自带并按照要求缴纳，否则，招标人可以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

3.2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以及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二）招标文件内容、澄清及修改**

5、招标文件的组成

5.1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投标须知

第二章：评标办法

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5.2除上述内容外，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5.3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认真审核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标书有可能被拒绝。**与本工程有关的所有招标资料(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及招标控制价等)全部在邮箱（hmtczj@163.com，密码：hmtczj123456）下载，请投标单位自行关注，否则，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招标文件的澄清

**6.1**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以无记名的方式向南通通城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书面或在电子邮箱中提出【hmtczj@163.com】，并电话联系招标人或招标代理（电话17712237281） 招标人予以解答，解答的内容于投标截止时间 **4** 日前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解答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4天，并且解答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6.2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招标人概不负责。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招标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

7.招标文件的修改

7.1投标截止时间4 日前，招标人可能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修改招标文件，补充通知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招标文件同等效力。但如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4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7.2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在网上发布的为准。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招标人在网上发布的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答疑等相关信息，招标人不承担因投标人未能全面掌握全部招标信息而产生的所有后果。

7.3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将补充通知修改的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可以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时间在补充通知中写明)。

**(三)投标报价**

**8**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所确定的设计的范围和所需的全部费用。

8.1投标报价方式

**8.2**本次投标报价采用设计费**固定总价**报价

9.**设计费最高限价为人民币：30万元**

**有效报价是指低于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报价不再参与评审。**

9.1**报价中投标单位的现场服务费、勘察费用已包含在设计费中，请投标单位酌情考虑。**

9.2投标单位必须承诺按以上方法结算设计费，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四）投标文件**

10. 投标人应认真应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或者作为无效投标。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10.1、10.2、10.3 条内容，其中**商务标**包括以下10.1条；资格审查文件以下10.2条；资格审查证明材料原件以下 10.3 条。

**10.1商务标**

**10.1.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0.1.2授权委托书；**

 **10.1.3投标函；**

**注：格式详见第五章。**

**10.2资格审查文件。**

**（1）资格审查申请书（包括附表1）；**

**（2）投标单位资格后审须知中附件1（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标准）所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红印）。**

**10.3资格审查证明材料原件(附件《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标准》所需提交的所有资料原件，投标保证金除外，应随身携带）。**

**10.4投标保证金**

**10.4.1本工程投标保证金一律采用现金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

10.4.2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当场退还。

**10.4.3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在办理中标通知书时不全。**

10.4.4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经招标人核实后，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1）投标文件中有虚假材料；

（2）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中标人未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

 （4）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5）若经查实，中标人在招投标过程中有串标、围标行为。

11、投标人应当使用本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表式（第五章），表式可以按同样格式进行扩展。

12.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修改和行间插字。如有修改，须在修改处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印鉴。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3、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13.1投标人应各准备 叁 份完整的投标文件。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并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13.2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分：A、商务标（10.1）；B、资格审查文件（10.2）；C、资格审查证明材料原件（10.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包装分为三包密封，投标人应将商务标10.1（一正、一副）密封在一个密封袋里，并在密封袋上标明招标人名称、工程（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商务标”字样。将资格审查文件10.2（一正、一副）密封在一个密封袋里，并在密封袋上标明招标人名称、工程（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资格审查文件”字样。将资格审查证明材料原件10.3（投标保证金除外，应随身携带）密封在一个密封袋里，并在密封袋上标明：投标单位名称、原件清单目录。**

**所有投标文件的包装密封袋封口处均应加盖投标人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13.3递交投标文件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必须随身携带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投标保证金同时到场，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3.4投标人未按上述规定提交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13.5投标文件正、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4、投标截止时间

14.1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5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指定地点。

14.2招标人可以按本须知第7条规定以修改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前的投标截止时间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14.3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原封退给投标人。

15、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5.1投标人可以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的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更改投标文件。

15.2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12条、第13条规定的要求编制、密封、标志和递交（密封袋上应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15.3投标截止时间以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六）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16、本工程评标、定标办法采用合理低价评标办法，详细内容见第二章。

16.1招标人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开标。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当众启封投标文件及修改文件，公布投标文件的主要内容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参加开标会议的全过程，未经允许中途不得离席，否则视为自动放弃该项目投标保证金，并默认开评标结果，不得提出任何异议。**

17评标工作

评标工作在招标人及纪检人员监督下，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组织进行。

18、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19．**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无效投标予以否决：（凡招标文件未明确的无效标条件，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判定无效标的依据，评标委员会也不得以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作为判定无效标的依据。）**

**19.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19.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19.3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19.4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19.5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

**19.6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

**19.7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19.8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19.9联合体成员与资格审查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19.10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或者等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19.11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9.12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19.13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19.14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19.15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9.16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9.17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9.18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9.19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19.20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19.2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9.22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9.23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0．资格审查、评标、定标工作在公司纪检部门的监督下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组织进行。并且按照《海门市政府投资工程项目施工招标投标资格后审实施细则》资格审查、开标、评标、定标有关程序进行。

21．投标文件的澄清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在公司纪检部门在场的情况下，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或提供补充说明及有关资料，投标人应作出书面答复。书面答复中不得有变更价格、工期、自报质量等级等实质性内容。

书面答复须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签字的书面答复将被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标、定标的依据。

22.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3．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人和评标组织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七）授予合同**

24、中标

24.1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4.2招标人和中标人还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5、合同签订

25.1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中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提交履约保证金。

25.2若中标人不能按本须知的规定执行，招标人将有充分的理由解除合同，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1. **评标办法**

**价格单因素评标法**

（1）确定有效报价：投标报价等于或低于招标控制价为有效报价（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作无效标处理），但低于成本价的除外。

（2）确定评标基准价：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不满7家时，A为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为7家或7家以上时，A为有效投标报价中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为14家或14家以上时，A为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中去掉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为21家或21家以上时，A为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中去掉三个最高价和三个最低价的算术平均值；以此类推）。

则:评标基准价 =A×K

K的取值范围为97%、98%、99%；K值在开标前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商务标开启后，投标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可以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条件提出异议，但评标基准价的确定不受该异议的影响。

（3）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①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的得100分；

②各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较，每上浮1%扣0.9分，每下浮1%扣0.6分，不足1%的采用插入法，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上述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投标的投标文件。

评委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推荐有排序的1-3名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经评委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如最高得分出现相同时，则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为排序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如投标报价也相同时，由招标人抽签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确定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的方法同理。

**本办法未尽事宜，由评标委员会依据相关法规研究确定。**

**工程设计合同**

发包人（甲方）：

设计人（乙方）：**（中标人名称）**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工程地点为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和《江苏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办法》。

1.2国家、省及南通市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

2.3.1本工程的设计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建设部关于设计方面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和办法等，以及招标项目所在地关于市政工程设计方面的文件规定。

2.3.2 设计成果必须通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施工图审查。**第三条**、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中标函（文件）

 3.3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4投标书

**第四条**、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4.1名称、规模、阶段、投资等详见设计任务书。**第五条**、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5.1 项目批文 份， 年 月 日；

5.2 设计委托书 份， 年 月 日；

5.3 设计中标书 1份； 年 月 日；

**第六条**、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6.1施工图设计文件 8份， 年 月 日；

6.2初步设计概算文件6份， 年 月 日；

**第七条**、费用

7.1双方商定，本合同的设计费为元，履约保证金为 元

工程通过竣工后无息退还。

**第八条**、支付方式

本合同生效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方案文件，经甲方确认后十日内，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20%（累计支付总设计费的20%）；施工图审查合格并正式开工后，发包人支付至设计费总额的50%（累计支付设计费合同额的50%）；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付清设计费（不计息）。

**第九条、**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

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规定期限超过15天以上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但设计费用不予增加。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9.1.2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3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的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1.4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需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9.1.1、9.1.2、9.1.3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工程要求及国家级标准。。

 9.2.3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设计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9.2.4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

 9.2.5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2.6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发包人将全额没收设计人的履约保证金。本工程的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价的5%。

9.2.7合同签订后应立即办理合同备案，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及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的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施工期间拟参加的设计代表，姓名： 职务：联系电话：。

**第十条**、其他约定

10.1设计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视情处罚款:

（一）设计人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建设工程设计，造成施工影响的，处设计费总额的10%罚款；

（二）设计人未就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向施工单位作出详细说明，造成施工质量问题的，处设计费总额的5%罚款；

 （三）设计人未配合建设单位办理施工许可手续，每延期一天处1000元罚款。

**第十一条**、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

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二)  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南通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3.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定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3.2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工程竣工结束为止。本合同为招标项目总体框架协议，具体根据单项工程开展计划签订单项工程设计合同作为履行和付款的依据。

 13.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和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3.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3.6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 捌 份，发包人 叁 份，设计人 叁 份，其他分送有关部门。

 13.7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8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名称：（盖章） 设计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住 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合同附件

**廉政合同**

甲方(全称)：

乙方(全称)：

根据国家、省工程建设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甲方、乙方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没有上级部门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2 甲方义务

2.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2.4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有关的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2.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约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2.6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

3 乙方义务

3.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乙方不得为甲方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4.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2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3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情节严重的，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主合同结束之日止。

7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贰份，副本陆份，共计捌份。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廉 政 承 诺 书**

乙方：

为切实防范和杜绝投资工程建设中的各种腐败现象和商业贿赂行为，实现“优质工程”、“廉洁工程”双目标，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特订立本廉政承诺书。

第一条 乙方承诺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建设的规章制度。

（四）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赠送礼品、礼金或有价证券等，不得为甲方安排高档消费娱乐、旅游等活动。

（五）不得向甲方支付劳务费、介绍费等，更不得向甲方人员行贿。

（六）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七）不得采取各种手段偷工减料、贪污和侵吞公共财物，降低工程质量。

（八）不得在工程招投标、工程预算结算、工程款支付等工作中弄虚作假。

（九）如发现本单位有关人员有违法违纪行为应及时向集团公司纪委反映和举报。

第二条 违约责任

乙方如违反上述条款，我司将视情节严重程度扣除相应工程款的5%-30%；情节较严重的，将被列入黑名单，1至5年内无权参与我司今后的招投标工作及工程项目；情节特别严重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全额赔偿。

第三条 本承诺书的有效期为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主合同结束之日止。

 第四条 本承诺书一式捌份，由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

### 安全生产协议

为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作业环境，切实做好本项目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以下简称“甲方”）与（以下简称“乙方”）达成一致意见，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协议：

一、甲方职责与权力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主体合同中的有关安全生产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

3.甲方有权要求并督促乙方按照安全生产相关要求开展工作，对于违反安全生产规定的行为有权予以制止并要求乙方及时整改。

二、乙方职责与权力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主体合同中的有关安全生产要求。

2.乙方需定期对本公司的项目参与人员召开安全工作会议，并组织相关安全生产培训。

3.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避免项目参与人员发生任何违反安全生产的行为，若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所有涉及项目开展需要使用的机具、设备及劳动保护用品均应定期检查，并有检查人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6.加强生产工作中交通安全管理，参与项目的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交通规则，按时准点到场，以防来往过程中交通事故的发生。

7.若项目涉及工程监理、房屋保全监测、深基坑监测、质量检测、勘察设计、水土保持监测等需实地操作或踏勘的，应做好自我保护工作，防止失足跌落或各种因自我防护不足而导致的人身伤害；同时应避免在工作开展过程中与他人发生争吵及肢体冲突，做到安全文明作业。

三、违约责任

如因双方违反以上规定而造成安全事故的，事故责任方将被依法追究责任，另一方不承担连带责任。

本合同一式捌份，合同双方各执肆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的有效期为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主合同结束之日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法 定 代 表 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年月日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工程监理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年月日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 名：性别：年龄：

职务：系： (投标人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法人章)：

日 期：年月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二、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单位名称)(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招标人名称)的工程投标。代理人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承认。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盖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函**

致：

1、根据已收到的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工程现场及结合设计招标文件的相关资料后，我方设计费报价为 大写： （小写） 元，愿按招标文件要求承包本工程设计服务各项任务（包括工程后续服务工作），现场服务费已包含在设计费中。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根据招标人具体要求在日历天内完成工程设计任务。

3、我单位保证设计质量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范、技术标准要求，图纸经审图部门审查合格。

4、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5、我单位金额为人民币的投标保证金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

6、如果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递交履约保证金。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2.5项和第2.6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电 话：

邮政编码：

年月日

**四、**计划投入本项目的设计项目部人员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岗位名称 | 姓名 | 执业资格/职称 | 拟任职务 | 从事设计年限 | 是否驻施工现场 | 备注 |
| 总部 | 项目主管 |  |  |  |  |  |  |
| 技术主管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组成员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专业负责人 |  |  |  |  |  |  |
| 专业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

 第五章 资格审查文件格式

 （封面） 工程监理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表1**

**一、投标人一般情况**

|  |  |
| --- | --- |
| 1 | 企业名称 |
| 2 | 总部地址 |
| 3 | 当地代表处地址 |
| 4 | 电话 | 联系人 |
| 5 | 传真 | 电子邮箱 |
| 6 | 注册地 | 注册年份（请附营业执照复印件） |
| 7 | 公司资质等级证书号 （请附有关证书的复印件） |
| 8 | 公司（是否通过，何种）质量保证体系认证（如通过请附相关证书复印件，并提供认证机构年审监督报告） |
| 9 | 主营范围1．2．3．4．…… |
| 10 | 作为总承包人经历年数 |  |
| 11 | 作为分包商经历年数 |  |
| 12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十、其他资料**

**1.本工程招标文件《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标准》要求提供的材料。**

2.**资格审查文件的编制：详见附件。**

3.只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申请人才能参加本招标工程项目的开标、评标。

**附件1**

**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合格条件 | 投标申请人具备的条件或说明 | 备 注 |
| 1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法人营业执照 |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 **以上项提供原件查验；并且所有复印件均须加盖单位公章，缺一不可。提供原件备查。** |
| 2 | 企业资质类别等级 | 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 企业资质证书（副本） |
| 3 |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质等级 | 具有给排水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 | 需提供职称证书及毕业证书；注：若职称证书上专业不明的，则以毕业证书上所学专业为准。 |
| 4 | 拟派的委托代理人、项目设计负责人为投标企业正式人员 | 1）投标企业与委托代理人、项目设计负责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书；（2）投标企业为委托代理人、项目设计负责人缴纳社会养老保险证明（由当地社保机构出具，并加盖业务章） | ①劳动合同书；②投标企业所在地社保机构出具的企业为委托代理人、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缴纳的2020年8月至2021年01月社会养老保险清单，实行网上打印人员保险的地区，此次投标可以使用彩打保险或网上截图（二维码保险可查询） |
| 5 | 投标诚信 | 按诚信承诺书执行 |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格式见附件2） |
| 6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6000元 | 现金方式 |

**附件2 招标工程项目概况**

1. **项目概况**
2. 项目位置：海门区通源片区。
3. 地质与地貌：长江冲积平原
4. 气候与水文：亚热带海洋性气侯
5. 交通、电力供应与其他服务：齐备
6. **工程描述**

 1、项目名称：海门区通源片区强排工程设计服务

2、标段划分及相应招标内容：一个标段；

3、计划设计工期：20日历天。

4、设计标准、规范简介：（实施时，按本工程规定的有关设计、施工规范执行。）

**附件3**

**诚信承诺书**

致： （招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 参与（项目名称）投标，我单位愿意作出以下承诺：

1、我单位参与本工程投标，提交的投标文件及参与投标的人员真实可信。所有证件及有关附件是真实的，绝无弄虚作假行为。

2、我单位参与本工程投标绝无借资质、挂靠行为。

3、我单位参与本工程投标绝无串标、围标行为。

4、我单位参与本工程投标的项目负责人为本单位正式人员，绝非兼职人员（即：建筑师注册证书、执业证书注册在我单位，而实际工作在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的人员）。

5、我单位参与本工程投标中标后，严格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办理中标通知书及合同事宜。

若我单位未能兑现以上承诺，愿意放弃收回投标保证金的权利，愿意接受业主和监管部门的处罚，并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所引发的一切责任与后果。

投标申请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